

金門縣 106 年度第 2 次居家式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表

會議日期	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8 日	時間	16:00~17:30
會議地點	本府大禮堂		
主 持 人	林秘書長德恭	紀錄	張毓倫
出(列)席人員	如簽到表		
會議內容 一、 主席致詞:略 二、 托嬰中心評鑑表揚:略 三、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:略 四、 業務單位報告:略 五、 委員提問與回應： (一) 請說明親屬與一般保母補助金額之差別?(提問人:葉委員肅科) 社會處回覆:領有托育結業證書之托育人員，父母一方可申請托育補助每月 2000 元，領有保母技術士證者可申請補助每月 3000 元；如中低收入或弱勢家庭，則補助金額更高；未持有保母證照及加入保母系統則無法申請補助。 (二) 在腸病毒流行期間，幼兒若感染腸病毒，家長需請假在家帶小孩，對雙薪家庭會造成一些影響，社會處是否可規劃臨托的場所，減輕雙薪家庭父母請假的困擾?(提問人:許委員碧華) 社會處回覆:錄案研議。 (三) 會議資料中之收退費標準與第一次決議費用不同?(提問人:林委員家如) 社會處回覆:資料為誤植即予更正邇後，將加強會議資料之正確性。 六、 臨時動議:無 七、 主席結論:略 八:散會:下午 17 時 30 分。			